



亞東技術學院

110日間部二技

護理系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58號
網址：<http://www.oi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7738-647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止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oit.edu.tw/
寄繳報名資料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前 (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1.「報名表」 2.「完成報名確認單」 3.「郵政匯票」 4.「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5.「歷年成績單」 6.特種生加繳特種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網路查詢成績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點	1.免費查詢 2.傳真：02-7738-6471
錄取公告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報到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本校元智大樓二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遞補備取生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起	依備取次序網路公告查詢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本校總機：02-7738-8000 轉教務處分機：1221~1230

上班時間 服務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7738-6471、02-8967-0149

非上班時間 服務專線：0900-577380

電子信箱：ac_aff_adm@mail.oit.edu.tw

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之考生，必須先參加「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 二、凡參加本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運用範圍以本項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三、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6 日(星期三)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三、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一) 登入系統：於「報名通行碼」輸入「OIT-S110」，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

(二) 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2. 具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應於報名時，在「身分別」之「特種身分考生」欄勾選，否則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特種身分資格登記。
3. 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照片未上傳成功者可貼於報名表上繳交。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附表六)，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前傳真至本校 02-7738-6471。
5. 完成報名後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 02-7738-7708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 列印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五) 確認 E-mail 通知信：

1. 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2. 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考生控制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四、網路服務：

(一)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報名表內容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二)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錄取名單

★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 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報名狀態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列印報名表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 200 元。

註：依規定於報到時間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附表三)者，一律退還報名費全額。

六、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一)一般生應繳資料：「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郵政匯票」、「歷年成績單」。
- (二)特種生應繳資料：與一般生同，應另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三)請將應繳資料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00)。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歷年成績單」、特種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限特種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1
貳、 申請資格.....	2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伍、 報名程序.....	6
陸、 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8
柒、 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8
捌、 錄取原則.....	8
玖、 報到.....	9
拾、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9
拾壹、附註.....	10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11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四、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4
附表五、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5
附表六、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16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110 年 1 月 19 日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系 別	護理系	修業學分數	72 學分
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一般生 89 人 外加名額：原住民生 2 人、退伍軍人 2 人、僑生 2 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2 人、蒙藏生 2 人、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人		
成績採計 及 所佔比例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滿分 100 分 採計項目及權重： 國文*1 英文*1 護理類專業科目(一)*1 護理類專業科目(二)*1		
備 註	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三、110 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四、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助學金及各項獎學金。 五、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 六、鄰近亞東醫院，本系學生擁有實習、就業等優先安排。 七、亞東醫院提供畢業前半年給薪就業接軌，及每年 10 萬元就業獎助學金方案。 八、除特種生身分證明應繳交正本(驗畢退還)外，報名資料請繳交影本，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3 分鐘即可達本校。		

貳、申請資格：

凡具下列各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並已參加「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0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1條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三項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辦理。

2.持第九目之 1 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第九目之 1 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四、報考本校護理系者，除應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外，需為護理科畢(肄)業，並修畢基礎護理學科。

註：1. 考生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2. 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原住民身分：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應繳證件	加分優待標準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分 10%
1.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增加總分 35%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身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役期類別	退伍時間	加分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其他規定：		
一、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二、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三、退伍日期計算至 110 年 6 月 17 日。		

註：1.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凡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1)「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一)

(2)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正本及影本。

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三、僑生身分：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5 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應繳證件	加分優待標準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總分 25%

註：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四、蒙藏生身分：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29 日「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應繳證件	加分優待標準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總分 25%

註：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五、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辦法」規定辦理。

加分類別	加分優待標準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25%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5%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0%
應繳證件	
1.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註：1.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4 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以優待。

六、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6日「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辦法」規定辦理。

加分類別	加分優待標準
1.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增加總分25%
2.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增加總分15%
3.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增加總分10%
應繳證件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註：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七、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八、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應繳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或以限時掛號寄還考生。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日期：1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110年6月16日(星期三)止。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採網路報名：考生請參閱簡章ii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

(二)報名費：

1.新台幣500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註：依規定於報到時間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附表三)者，一律退還報名費全額。

2. 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有效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本，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 200 元整。

(三)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至 6 月 16 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學生證影本(加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錄取者，應於註冊時補繳學歷(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3)「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

註：身分證及學歷(力)證明影本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上。

三、考生務必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將前列報名資料，限時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五)參加 110 學年度「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或他校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生，應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方得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除退伍令正本外，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陸、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一、成績滿分 100 分，計算方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100%。

以考生參加「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的原始分數，依加權倍數加權後之成績合計，各科目加權倍數如下表：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1	1	1

二、成績核算範例：

(一)一般生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1+「專業科目二」*1)/4

(二)特種生總成績=(「一般生總成績」*(1+特種生加分比例))

範例：

考生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國文 60 分、英文 78 分、專業科目(一)80 分、專業科目(二)72 分。

一般生： $(60+78+80+72)/4=72.5$

特種生： $(60+78+80+72)/4*(1+5\%)=76.13$

註：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三、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 p3-6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柒、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上網查詢成績：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考生可在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複查成績：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截止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欲複查成績者，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7738-6471。

捌、錄取原則：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依「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作比較，若成績仍相同時，再依「國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作比較，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錄取。

三、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未獲錄取，依加分後「特種生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開學日止。

四、110年7月2日(星期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玖、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110年7月5日(星期一) 10：00~12：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元智大樓二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三)繳交證件：

1.錄取通知單。

2.畢業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新生資料表。

註：持境外學歷(力)報考錄取者，應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參閱簡章 p.7。

(四)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報到時間內，親自到校繳交並領回報名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次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起依備取次序網路公告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備取生遞補至額滿或開學日止。

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報到時間內，親自到校繳交並領回報名費。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欲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四)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壹、附註：

一、本簡章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校交通便捷，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3 分鐘即可達本校。

(二)公車：

1.本校前門下車(四川路)：57、796、234、265、656、705、1070(基隆-板橋)
桃園機場乘車：1962(大有巴士)、9103(大溪-台北)

2.本校後門下車(南雅南路)：51、99、F501、805、810、812、843、847、
848、889、藍 37、藍 38

(三)高鐵、台鐵：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3 分鐘即可達本校。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驗本人退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章)：

手機：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護理系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各科原始成績	亞 東 技 術 學 院 校
回復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二、請填寫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7738-6471。
- 三、複查成績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截止。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存查

110 年 月 日

請剪下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110 年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護理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本申請表及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最遲於放榜一週內以限時掛號逕寄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外國籍考生免繳)乙份。

本人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經查證所附國外學歷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亞東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別	護理系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 珉)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廓子里 請勾填 地址(需造字之字 廓)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110 年 6 月 16 日前受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7738-6471。</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 02-7738-7708。</p> <p>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	---